

---

# 政府對長者中心提供 醫療活動/促進健康服務的立場

---

衛生署 長者健康服務  
社會福利署  
房屋署  
2005年5月23日

## 背景

- 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於二零零四年底致函房屋署，就部份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（以下統稱「長者中心」）為長者會員提供醫療活動／健康檢查的合法性及風險表示關注。
- 其後，部份在公共屋邨的長者中心接獲房屋署通告，提醒它們不要進行有違租約的活動。事件引起長者中心的關注。

# 背景

-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的會議上，就有關事件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、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、衛生署及房屋署交換意見。
- 有關部門現就有關跟進工作作出匯報。

# 現時長者中心推行有關醫療活動 / 健康檢查服務的一般情況 (1)

- 自2003年4月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後，長者中心提昇了其功能，為長者提供更全面服務，包括推廣長者健康教育，加深長者對常見疾病的認識，以及加強長者預防疾病和保健的意識。

## 現時長者中心推行有關醫療活動 / 健康檢查服務的一般情況 (2)

- 現時全港有**40**間長者地區中心、**114**間長者鄰舍中心及**60**間長者活動中心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(共**214**間中心)。
- 這些長者中心在中心內舉辦健康檢查服務的情況甚為普遍，例如量血壓、測試糖尿、膽固醇、量度骨質疏鬆等。
- 個別中心並會安排中、西醫義診服務。
- 社康服務，部份由中心會與外間機構協辦，例如基督教那打素社區醫療社康服務及紅十字會等。

# 當局的立場

- 健康檢查的看法
- 中心提供醫療活動的看法
- 中心未來的方向

# 當局的立場

- 從醫學角度而言，加強健康教育、提高長者對疾病風險評估的意識，以及糾正長者的不良生活習慣，較進行非針對性的健康檢查更為有效及更重要。

# 當局的立場－健康檢查的看法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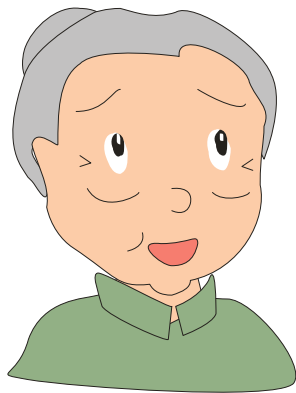
- 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及早察覺疾病，讓病者盡早接受適切的治療，令病情早日受到控制，並減低引發併發症的機會。
- 任何檢查或化驗都都沒可能百分百準確，並可能有假陰性和假陽性兩種誤診。



## 當局的立場－健康檢查的看法 (2)

### 假陰性:

- ❑ 假陰性是指在有病的人士中顯示出正常的檢驗結果
- ❑ 假陰性會導致病情延誤。



病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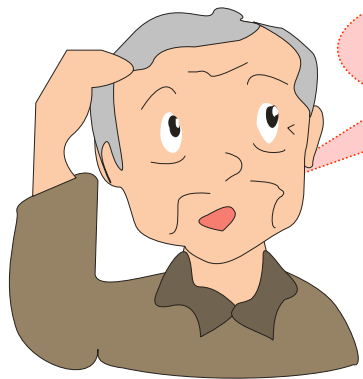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病?

假陰性?

# 當局的立場－健康檢查的看法 (3)

## 假陽性:

- 假陽性是指在健康的人士中顯示出不正常的檢驗結果
- 假陽性會引起不必要的憂慮。同時，由於往往須覆檢，或作進一步較複雜的檢驗，亦導致不必要的金錢損失。



健康人士

# 假陽性?

# 當局的立場 – 健康檢查的看法 (4)

## 正常 - 也可能帶來反效果

- 一些人士在做完健康檢查後，發現結果正常，便誤以為自己身體完全沒有問題，或會因此疏忽健康生活習慣。
- 身體檢查不可能全面，若誤信自己健康，或會忽視身體不適的訊號。

正常?

## 當局的立場－健康檢查的看法 (5)

- 健康檢查宜在註冊醫生建議下進行，並由適當人士提供有關服務
- 檢查結果亦應由醫生進行判斷。

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提供醫療活動的看法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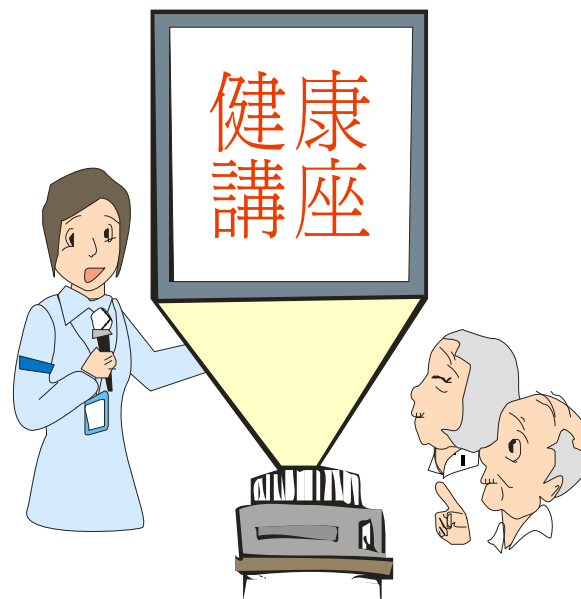
- 某些與醫護有關的服務，例如注射流感針，存在一定的危險性，必須有醫生負責並由受過訓練的醫療人員進行。
- 在沒有註冊醫生負責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醫療服務，一旦發生意外，有關機構將難以承擔法律責任，而受害人亦難以索償。

#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提供醫療活動的看法 (2)

- 鑑於醫療活動/健康檢查存有上述風險及涉及上述法律責任，我們認為長者中心在舉辦有關活動時，應審慎考慮有關風險及法律責任，以保障長者及中心本身利益。
- 長者中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，應向接受服務的人士清楚解釋服務的作用及局限，而在進行健康檢查後亦應為他們安排適當的跟進。

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未來的方向 (1)

- 中心可多安排互動形式的健康講座，加強健康教育。



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未來的方向 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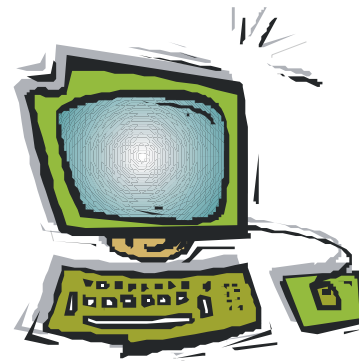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中心亦可運用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所推出的「**DIY**自助式健康教育教材套」，推廣健康資訊及預防疾病的訊息。





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未來的方向 (3)

- 中心亦可向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索閱及外借健康教育資料。
- 健康教育資料已推廣至電話熱線和互聯網，方便大眾使用。



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未來的方向 (4)

- 中心可通過簡單的健康評估, 協助長者了解自己的健康情況, 如: 吸煙, 飲食, 運動等生活習慣, 是否有情緒與壓力問題等, 從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當的輔導及健康教育

## 健康風險評估

# 當局的立場 – 中心未來的方向 (5)

- 中心更可考慮加強與區內醫護界的聯繫，例如推行「一中心一醫生」計劃，與屋邨內註冊醫生合辦活動。



# 跟進工作

- 社署、衛生署及房屋署於本年四月邀請了長者中心出席了一個分享會，向它們解釋：
  - 各有關部門的看法
  - 解釋有關服務的作用、風險及法律責任
  - 提醒它們在舉辦有關活動時應考慮及關注的事項
  - 建議如何更全面地促進長者健康。
- 有關部門現正印製指引，供長者中心參考。

# 攜手合作，人人健康



謝謝